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觀光休閒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10月16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育亞(休閒)字第1020002980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一〇八學年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10月09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一一〇學年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育亞(觀休)字第1110007674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、改聘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赴他校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事項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二條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。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名額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公開方式推選之，但副教授以上員額不足時，得先從助理教授中推選之。惟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其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本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由院長遴聘學院內相關領域教師擔任。審議教師升等案件，為落實低階不得高審原則，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高階教師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委員。
- 委員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聘。
-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得更換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持人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則按職級與資歷依序遞補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
 - 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 - 三、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之審議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亦不得用書面方式表明意見。對於審議案件之表決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但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提案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委員在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之案件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之具體事實與有關評述，均應詳載於會議紀錄，並送請學院院長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本會審議結果不服或有異議，得依本校規定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